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211/E168/V/GPAL/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近年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持續增加，養老金、殘疾金及各項津貼自 2013 年至今，調升幅度已高達 72.5%至 97.1%不等。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對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作定期檢討並進行適時調整。

新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實施，為更好掌握社會保障基金未來的財政支付能力，2012 年隨即展開了精算的研究工作。精算報告主要以本澳的經濟發展、人口變化、社會保障基金的現金流（包括政府撥款、成員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投資回報、給付支出等）、僱主和受益人等數據，預測在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同增長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於未來 10 年至 50 年間財政狀況的變化。特區政府已因應報告的預測與社會保障基金的發展需要，由 2013 年開始分 4 年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 370 億元，以確保社會保障基金在未來 50 年的支付能力。至 2016 年底，有關額外注資的款項已全數到位，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總值亦已超過 700 億元，整體財政狀況穩健。另一方面，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金額由 2017 年開始已調升至每月 90 元，有助增加收入，進一步鞏固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事實上，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設有既定的恆常性注資機制，包括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 1% 的共同分享及博彩撥款，作為對社會保障基金恆常性的財政支持。社會保障基金一直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進行資產管理，並會每年對基金的財政狀況進行內部精算，而基金的會計帳目及預算的執行情況均受到監事會的定期監察。至於澳門基金會的運作，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的相關規定，基金會可對任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從事與基金會宗旨相符、已經依法成立及運作的機構和實體
提供財政資助。

無論如何，特區政府在其財政分配和撥備的考慮必須適
度和合理，並須符合可承擔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在
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亦需平衡各方面的財
政安排和制度建設，包括房屋、醫療、教育、基建等，長遠
為居民創設一個全面、公平、協調的生活環境。

最後，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17年4月10日